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独立董事:

常晖

洪芳芳

魏美钟

2019年10月30日